DEC012022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2972466 日期：2022年12月1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技术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服装珠宝批发进口商，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营销专员。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在最初批准申请后，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撤销了申请的批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在劳工证上披露与受益人的亲属关系。审理主任对申请人作出了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认定。在上诉中，我们撤回了审理主任的认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考虑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及其他可能的撤销理由。

在申请发回重审后，审理主任发出了新的撤销意向通知（NOIR），指出记录中存在相互矛盾的信息。在收到申请人对NOIR的答复后，审理主任再次撤销了申请的批准。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担任所提供职位的工作经验。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提交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的充分证据。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我们审理。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因为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受益人具备所需的工作经验。由于所认定的拒绝依据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申请人关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上诉论点。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裁定“ 机构无需对作出决定对结果并非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一、法律

作为技术工人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劳工证批准，以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可担任所提供职位。本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DOL批准意味着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担任某一职位。同上。劳工证还表明，雇用外国国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其次，雇主必须将批准的劳工证连同移民签证申请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移民签证申请必须证明外国工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外国工人和所提供职位符合所请求移民类别的资格，以及雇主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参见 8 C.F.R. § 204.5。1 最后，如果USCIS批准移民签证申请，外国工人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申请调整身份。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然而，在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前的任何时间，USCIS可以因“ 良好且充分的理由 ”撤销申请的批准。本法第205条，8 U.S.C. § 1155。如果有记录支持，申请的错误批准可以证明其撤销是正当的。参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0 (BIA 1988)。根据法规，这一撤销权被授予任何有权批准移民签证申请的USCIS官员，“ 当撤销的必要性引起[USCIS]注意时 ”。8 C.F.R. § 205.2(a)。USCIS必须在进行书面撤销通知之前，向申请人发出其意图撤销先前批准的通知，并提供提交反对证据的机会。参见 8 C.F.R. § 205.2(b)和(c)。

二、分析

在本案中，劳工证规定所提供职位要求市场营销学士学位及24个月工作经验，或者作为替代，无最低学历要求及48个月在时尚珠宝行业从事消费者营销和销售的工作经验。

劳工证表明受益人不具备所需学历；然而，其声称具备替代的48个月工作经验，列明其就业经历如下：

- 总裁，自2013年6月10日至2015年6月30日，以及
- 总裁，自2005年5月1日至2013年5月30日。

随申请提交的初始证据包括一封来自___总经理的信函，证明受益人的工作经验。申请人未提交与受益人在___的工作经验相关的证据。

1 这些要求必须在移民签证申请的优先日期前满足。参见 8 C.F.R. § 204.5(g)(2)，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 Reg'l Comm'r 1977)。对于需要劳工证的申请，优先日期是DOL接受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参见 8 C.F.R. § 204.5(d)。在本案中，优先日期为2016年3月24日。

审理主任认定了受益人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具体而言，受益人于2013年提交了一份非移民签证申请，其中列明其当前雇主为___，这与劳工证不符，劳工证未将___列入其就业经历。在同一份非移民签证申请上，受益人列明了两位前雇主：___自2009年5月1日至2013年2月28日，以及___自2005年10月1日至2009年3月30日。非移民签证中列明的这些日期与劳工证及经验证明信相矛盾。此外，受益人未在劳工证上表明在___的就业经历。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使受益人所声称的、符合所提供职位要求的资格经验产生疑问。

审理主任在NOIR中认定了受益人声称的就业经历中的不一致之处。申请人被给予机会作出答复，并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前已满足所需工作经验。审理主任特别要求“独立客观证据以解释这一差异并增强该经验的可信度。该证据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税]务记录；[就]业记录；[工]资单；以及[工]资和[税]务报表（表格W-2）。”

审理主任因良好且充分的理由发出了NOIR。受益人在劳工证上提供的就业日期与受益人在宣誓非移民签证申请中的日期相矛盾。申请人必须用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因此，记录缺乏关于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或所请求签证类别资格经验的充分可靠证据。

在答复NOIR时，申请人解释称，受益人在非移民签证申请上披露了其全部就业经历，因为其同时拥有并经营多个实体。作为受益人拥有这些实体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与多家企业相关的文件。申请人提交了一份___的商业证书，于2008年4月28日核证，表明其业务为珠宝配饰的批发/零售贸易，受益人为总裁，其注册日期为2003年4月3日，业务开始日期为2004年4月2日。关于___，申请人提交了一封2004年10月13日签署的信函，由___致___税务局商业登记处，登记公司代理人；其商业登记证书自2012年8月10日至2013年7月10日；以及2009年9月20日至2010年2月16日的六张发票。最后，申请人提交了一份___的商业证书，表明受益人为总裁，开业日期为2010年3月17日。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交独立客观证据以解决矛盾并核实受益人的合格雇佣经历。在撤销通知（NOR）中，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就劳工证所证明的受益人工作经历与受益人非移民签证申请上所报告的工作履历之间的矛盾作出解释。审理主任解释称，虽然商业登记证书tori I将受益人列为总裁，且该企业于2004年4月2日以珠宝饰品批发/零售贸易业务开始营业，但该证书并不能证明受益人自2009年5月1日至

2013年2月28日期间在该公司的工作经历，而劳工证上对此有所证明，雇佣核实信中也如此表明。审理主任指出，与受益人非移民签证申请中所列其他商业实体相关的书面证据，! I和l I，并未澄清记录中的矛盾，也未提供证据以证明劳工证所要求的受益人的工作经历。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

在上诉中，申请人依据随NOIR答复提交的书面证据，主张这些商业文件足以核实受益人的先前雇佣经历以及劳工证所要求的工作经历。申请人辩称，所提交的文件是依据《美国法典》第28编《联邦证据规则》维护的商业记录和公共记录，此类记录直接支持申请人关于受益人经营这些企业以及其从这些企业获得工作经历的主张。申请人通过律师指出，受益人在这些实体同时工作，且其“ 在签证申请时未披露这两家公司对……申请……并不重要……因为[受益人]只是如实列出了他在签证申请上所经营的公司之一。最相关的事实是他具备劳工证所提供职位所需的48个月经历。 ”申请人辩称，“ 支持[受益人]在l 和 I雇佣经历的书面证据材料符合本案所要求的优势证据审查标准。 ”

尽管申请人的律师主张受益人同时经营多家公司，但记录中缺乏佐证证据，例如受益人的宣誓书或陈述。律师的主张不构成证据。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534 n.2 (BIA 1988)（引用Matter of Ramirez-Sanchez, 17 I&N Dec. 503, 506 (BIA 1980)）。律师的陈述必须以独立证据在记录中予以证实，独立证据可包括宣誓书和声明。在没有额外证据的情况下，律师的主张不能证明受益人在两个实体同时工作。

此外，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未解释为何受益人未在非移民签证申请或劳工证上披露其全部工作履历。申请人也未澄清受益人工作履历的实际日期。商业文件显示受益人非移民签证申请和劳工证中所列公司的存在，以及受益人在某些时期是这些商业实体的所有者和/或高管。然而，这些文件并未提供独立、客观的证据以证明受益人的雇佣情况，包括工作职责、雇佣日期以及该雇佣是否为全职。

申请人未以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获得了48个月的合格工作经历。记录中未包含与受益人雇佣同时期的证据，例如所得税或工资记录，以佐证其声称的工作经历。证明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是申请人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

由于记录中的矛盾尚未解决，申请人未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48个月经历，

如劳工证所要求。我们在此基础上维持审理主任对已批准申请的撤销。

命令：上诉被驳回。

5